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84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慧瓊

被告 坤邑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諺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參萬陸仟陸佰柒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坤邑實業有限公司(下稱坤邑公司)於民國109年8月25日邀同被告李諺起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(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，在本金新臺幣(下同)600萬元整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坤邑公司於109年9月1日向原告借款2筆，金額合計300萬元，僅攤還部分本金196萬3,321元及繳付利息至114年6月1日止即未再依約按期清償，尚積欠本金103萬6,679元及如附

01 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
02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
03 給付原告103萬6,67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04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05 或陳述。

06 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
07 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及借據條
08 款變更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為證（見
09 本院卷第24至53頁）為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
10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1 告連帶給付103萬6,67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
12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14 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2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22 書記官 劉淑慧

23 附表

24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 幣)	餘欠金額 (新臺 幣)	借款日(民國) 到期日(民國)	最後付息日	利息		違約金	
					計算標 準	起訖日	逾期6個 月以內 按約定 利率1 0%計收	逾期超過6 個月按約 定利率2 0%計收
1	300,000	103,671	自109年9月1日 起至114年9月1 日止	114年6月1日	年息3.1 25%	自114年6 月2日起 至清償日 止	自114年	自115年1
2	2,700,000	933,008					7月2日	月2日起
合計	3,000,000	1,036,679					起至 清償日止	